

凱勒博士特別之處，是他洞悉福音真義，聆聽他講解聖經，常有耳目一新的體驗。現摘錄凱勒博士講解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的第一篇文章，以饗讀者。

從浪子的比喻看罪的意義

耶穌在路加福音的浪子比喻中，重新為「罪」下定義。耶穌與眾不同之處，在於祂在第一幕提及小兒子時，刻畫了人所公認的罪。甚至任何人聽到這一幕，都會說，浪子確是罪人，他跟妓女混在一起、侮辱父親、放浪形骸、沉迷墮落，這些罪都是十惡不赦的。

但接下來耶穌在第二幕中，轉移大家的注意力：兩個兒子。一個非常非常好，一個非常非常不好，但事實上，他們二人都離棄了父親，他們想要的都是父親的家產而不是父親自己，想利用父親得到他們內心想要的東西，如身分、地位、財富等，而不是真正愛父親。只不過，其中一人是通過做好人來達到其目的；另一人則通過一般人所不能接受的方式。但事實上，兩人都是失喪的孩子；後者的失喪，表現於他的壞行為，前者的失喪，則表現於他的好行為。出人意料的是，比喻的結局違背了一般人的道德觀念，先前失喪的竟然得救，嚴守道德戒律的反而失喪。

比喻中這位好兒子之所以失喪，正因為他的好行為。他對父親說，我之所以拒絕你、不進去赴宴，是因為我從來沒有不服從你。原來，不是他的罪使他離棄父親，而是他引以為傲的好行為，使他離棄了父親。經文又告訴我們，當耶穌講這比喻時，身邊有兩群人聚集著：稅吏和罪人，及法利賽人和文士（律法師）。由此可知比喻中的兩個人指的是誰了：小兒子指的是罪人，他們離家出走，想去哪裡就去哪裡。大兒子指的是法利賽人，宗教老師，道德家，及嚴守教條的人。

原來，人基本上採用了兩種方式，來尋求自己或人類的出路——堅守道德，或自我發現。堅守道德的人，特徵是約束自己、不隨意去做內心想去做的事；他們認真工作、願意服從和遵守許多客觀規範。自我發現的人，特徵是要自己決定甚麼是好、甚麼是不好；他們要做自己想做的事，過他們想要過的生活，找回真實的自我。雙方都聲稱自己的方式可以使人生、使世界變得更好。然而，主耶穌說：這兩種方式都錯了，這兩類人都是失喪的人！不過是用不同方式使世界變得更糟而已！

這兩種人的問題在於，大兒子把世界一分為二，他們說：「歡迎好人，壞人走開。」小兒子也把世界一分為二，他們說：「歡迎與時俱進、頭腦開明的人；那些自私自利的、總對人做道德判斷的人走開！」然而耶穌說：「你們都不對！」祂說：謙卑的人被接納，驕傲的人被摒棄。祂說：「那些認識到自己不好，內心不夠開放的人，因而深知自己需要全然仰賴神的恩典的人將被接納，而那些自以為正確的人，將被摒棄。」

基督的福音既不是宗教、也不是反宗教，既不是道德規範、也不是破除道德規範；既不是道德主義、也不是相對主義；耶穌基督的福音，又不是上述概念的折衷之道，它是完全不同的

事。耶穌對「罪」的定義，與眾不同。世人往往通過兩種方式，試圖去做自己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正如為了掌控父親的家產，所採取兩種不同的方法：小兒子為了掌控父親的家產，用不道德的手段獲取對家產的控制權，他沒真正愛父親，而是利用父親得到他想要的東西。大兒子循著非常正派的手段，但仍是想獲得這些東西。人同樣企圖以這兩種方式控制神、管束身邊的人，以及掌管自己的人生。這是人兩種試圖掌管自己生命的方式：一種是離家出走，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；另一種則堅守宗教規範，讀聖經、守十誡、常禱告。

曾有一位女作家，在她一本小說中創造了一個角色，她形容這人物的內心深處，有一種黑暗的、難以名狀的想法——只要避開罪，就可以避開耶穌。這說法揭露了大兒子的心理，因為人抱持「我若是愛他人、行為端正，常禱告、讀聖經，那麼神就會賜福保守我」這種心態，那麼主耶穌在他心目中，恐怕也不過是他的獎賞者，或僅僅是一個榜樣而已，卻不是他真正的救主。人往往想以避開犯罪的方式，避開他需要救主耶穌的事實，或想要通過人本身的所作所為來控制神。這不過是用你所表現出的道德和順服作為籌碼，向神索取你內心想要的東西而已，而不是想要神本身！

堅守宗教規範的人順服神，是為了得到別的東西。信福音的人順服神，是為了得到神本身，為了愛祂、認識祂、效法祂、使祂喜悅。大兒子和小兒子之所以同樣糟糕，因小兒子的問題是自我放縱，這確是世界上許多悲劇的由來。但看看大兒子，他一副審判官的樣子，總是憤憤不平。但若我們以為行事為人端正，便理所當然得到美好的生活，這不免常會心懷怨憤，甚至常會看不起別人。因為我們眼目所見，人世間許多現象還是不公平的。大兒子的順服並不是出於愛，他之所以順服是為了得到別的東西。然而，如果你真的愛父親，自然就會順服他。